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男子傳統摔角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小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每隊註冊人數以7人為限，下場比賽為5人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下場比賽總重量限：500公斤以下。

2.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(不穿上衣)、赤腳、繫布紅白腰帶。

3. 每場比賽時間為3分鐘，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，為平手。

4. 各隊須於比賽前30分鐘填寫出賽名單及棒次，並至檢錄處過磅。

5. 比賽競技中規定在圓形圈內，任何身體軀幹各部位著地及被推出場外圍者為失敗之判定。

6. 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廣播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7. 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

得參賽。

(二)器材設備：繫布紅白腰帶，由大會提供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